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張芸綺

電話：(02)7736-5978

電子信箱：yunch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301309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經費結報常見疑義問答集」Q58問答內容1份，重申民間團體辦理補（捐）助案件相關費用之支用，非屬中央政府共同性費用規定之適用範疇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2月17日主會財字第1131501066號函（附原函影本及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及研究學院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各國立高中職校務基金、學產基金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

副本：113/12/19
15:50:10

